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

承辦人：曾齡蒂

電 話：037-321784

傳 真：037-33178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苗建師字第 005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苗栗縣政府防疫相關措施，避免非必要性接觸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四日調整本公會協檢作業方式及辦公時間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苗栗縣政府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辦理。
- 二、建造執照、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、變更使用等協檢作業時間不變，惟送件單位無須派員前來說明，由輪審建築師及縣政府承辦人員逕行書面審查。
- 三、補正案件應就書面審查意見檢附補正說明書(建議 Q & A 模式)。
- 四、案件掛號請備妥相關文件予以封袋後遞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送件人員不得交談逗留，案件另由值日建築師查核通過後始完成掛號程序。
- 五、本會每週一、三、五辦公時間縮短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。
- 六、本會相關因應措施將視執行情形及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而調整，請逕洽本會會務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葉啟明